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6 楼

ADD: 6/F Tiancheng Bldg.,199 Guangzhou Rd

邮政编码：210029

Nanjing, 210029, P.R.China

电话：(86-25) 66622333

TEL: (86-25) 66622333

传真：(86-25) 66622369

FAX: (86-25) 66622369

网址：www.yichenglaw.com

WEB: www.yichenglaw.com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针对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的修订事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此之外的有关长青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经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多处增加了“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内容。公司现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总则（六）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的第10条内容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四、标的股票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三）分配”第3条内容分别修改为：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持有公司5.98%股份的股东周秀来之女周霞以外，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周霞为公司主办会计，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周秀来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对有关事项的表决。”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13条亦根据上述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的具体姓名。

（二）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六、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五）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条件”部分内容。公司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增加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并进一步明确“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依据。公司现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六、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五）解锁条件”中的第3条“公司业绩条件”修改为：

“3、公司业绩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其中,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9条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亦作了相应修改。

(三)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锁定期”内容表述。公司现将“五、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安排”中的“(三)锁定期”内容修改为: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票和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6条、第8条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亦作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3年4月28日，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随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权益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之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一）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三）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扬 律师

经办律师： 陈扬律师

钱松军律师

2013年5月15日